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核查和落实，并据此补充、修订了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